



峄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期（总第46期）



峄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2期

主办单位
峄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峄城区坛山路166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 峄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峄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峄政发〔2025〕7号) (1)
峄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峄城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峄政发〔2025〕8号) (8)
峄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4年度峄城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峄政字〔2025〕6号) (9)
峄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峄城区教书育人榜样、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和师德标兵的通报(峄政字〔2025〕7号) (9)
峄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峄政字〔2025〕13号) (14)

【人事任免】

- 关于赵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峄政任〔2025〕4号) (16)
关于张增碧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峄政任〔2025〕5号) (17)
关于刘坤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峄政任〔2025〕6号) (17)
关于李晓祥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峄政任〔2025〕7号) (18)

峄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峄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的通知

峄政发〔202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峄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峄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1日

峄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规范有效开展审查工作，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前款所称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

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涉及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

前款所称具体政策措施，是指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外其他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政策性文件、标准、技术规范、与经营者签订的行政协议及备忘录等。

第三条 建立健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第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责任,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明确承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一节 关于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审查标准

第五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审批程序的内容:

(一)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二)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或者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认证等方式,要求经营主体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违法增加市场准入审批环节和程序,或者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备案程序;

(四)违规增设市场禁入措施,或者限制经营主体资质、所有制形式、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经营业态、商业模式等方面市场准入许可管理措施;

(五)违规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六)其他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的内容。

第六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违法设置或者授予政府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一)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以特许经营名义增设行政许可事项;

(二)未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政府特许经营者;

(三)违法约定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变更特许经营期限;

(四)其他违法设置或者授予政府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第七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内容:

(一)以明确要求、暗示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二)通过限定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三)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四)通过实施奖励性或者惩罚性措施,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五)其他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内容。

第八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一)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条件;

(二)根据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规模等设置歧视性的市场准入、退出条件;

(三)在经营者注销、破产、挂牌转让等方面违法设置市场退出障碍;

(四)其他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第二节 关于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审查标准

第九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一)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更多的检验频次等歧视性措施,或者要求重复检验、重复认证;

(二)通过设置关卡或者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要素对外输出;

(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妨碍经营者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对经营者在本地经营年限提出要求;

(四)其他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第十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

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一)强制、拒绝或者阻碍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二)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产值、税收,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商业模式、组织形式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

(三)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

(四)其他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一)禁止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二)直接或者变相要求优先采购在本地登记注册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三)将经营者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注册地址、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投标(响应)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成交、入围)条件或者评标条款;

(四)将经营者在本地区业绩、成立年限、所获得的奖项荣誉、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或者根据商品、要素产地等因素设置差异化信用

得分，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五）根据经营者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评审标准；

（六）设置不合理的公示时间、响应时间、要求现场报名或者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等，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七）其他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第十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的内容：

（一）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

（二）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实行歧视性的价格；

（三）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实行歧视性的补贴政策；

（四）其他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的内容。

第十三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的内容：

（一）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规定歧视性的资质、标准等要求；

（二）对外地经营者实施歧视性的监管执法标准，增加执法检查项目或者提高执法检查频次等；

（三）在投资经营规模、方式和税费水平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规定歧视性要求；

（四）其他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的内容。

第三节 关于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审查标准

第十四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内容：

（一）减轻或者免除特定经营者的税收缴纳义务；

（二）通过违法转换经营者组织形式等方式，变相支持特定经营者少缴或者不缴税款；

（三）通过对特定产业园区实行核定征收等方式，变相支持特定经营者少缴或者不缴税款；

（四）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内容。

第十五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一）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或者设置不明确、不合理入选条件的名录库、企业库等方式，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二）根据经营者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三）以外地经营者将注册地迁移至

本地、在本地纳税、纳入本地统计等为条件，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四）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者补贴、减免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五）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第十六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优惠的内容：

（一）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或者设置无客观明确条件的方式在要素获取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二）减免、缓征或者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减免或者缓征社会保险费用；

（四）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优惠的内容。

第四节 关于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审查标准

第十七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一）以行政命令、行政指导等方式，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实施垄断行

为；

（二）通过组织签订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三）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违法公开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公开披露拟定价格、成本、生产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信息等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四）其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第十八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一）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要素进行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二）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要素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四）其他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十九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的内容：

（一）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制定建议价，影响公平竞争；

(二) 通过违法干预手续费、保费、折扣等方式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 影响公平竞争;

(三) 其他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的内容。

第五节 关于审查标准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不得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经公平竞争审查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 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 可以出台: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 (二)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 (三)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 是指政策措施对实现有关政策目的确有必要, 且对照审查标准评估竞争效果后, 对公平竞争的不利影响范围最小、程度最轻的方案。

本条所称合理的实施期限应当是为实现政策目的所需的最短期限, 终止条件应当明确、具体。在期限届满或者终止条件满足后, 有关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实

施。

第三章 审查机制和审查程序

第二十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 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三条 拟由区政府出台或者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 并将政策措施草案、起草说明和初审意见报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起草说明应当包含政策措施制定依据、听取公平竞争影响意见及采纳情况等内容。

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者政策措施尚未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要求在一定期限内补正; 未及时补正的, 予以退回处理。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审查机制, 明确审查机构和程序, 可以采取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或者由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统一复核的方式。

第二十五条 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 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属于审查对象的, 经审查后应当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审查结论应当包括政策措

施名称、涉及行业领域、性质类别、起草机构、审查机构、征求意见情况、审查结论、适用例外规定情况、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等内容。政策措施出台后，审查结论由起草单位存档备查。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不得出台。

第二十六条 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对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八条 起草单位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提出咨询请求应当提供书面咨询函、政策措施文稿、起草说明、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在制定过程中被反映或者举报涉嫌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主动向起草单位提出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第二十九条 对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政策措施，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出现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时，起草单位可以提请区

联席会议协调。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起草单位提交上级机关决定。

第三十条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应当对其影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一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经核查发现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向区政府报告报告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举报材料之日起六十日进行核查并作出核查结论；举报事项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延长期限。

第三十三条 起草单位未按照细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

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起草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

(一)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政策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有关监督工作的；

(三)对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发现问题，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约谈后仍不整改的；

(四)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

峄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峄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峄政发〔2025〕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5 年 3 月 28 日，区政府公布了《峄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 12 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区政府决定对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区农业农村局承办的《峄城区“鲁南渔业小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区司法局承办的《峄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2 件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二、将区发展和改革局承办的《峄城

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决策事项调入目录。

三、决策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必要时应开展决策后评估，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附件：峄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峄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峄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峄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4年度峄城区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峄政字〔202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号）、《“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步骤、主要指标和企业分档归类说明》（鲁工信发〔2019〕11号）、《关于认真做好2025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枣工信字〔2025〕25号）等文件要求，我区完成了规上、规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形成了综合评价结果。现将《2024年度全区规模以

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2024年度全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 1. 2024 年度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2. 2024 年度全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峄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峄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峄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峄城区教书育人榜样、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 和师德标兵的通报

峄政字〔202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
门单位：

近年来，全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培根铸魂，为我

区教育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

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第 41 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决定对冯利伟等 10 名“峰城区教书育人榜样”、王瑞等 80 名“峰城区优秀教师”、褚卫等 30 名“峰城区优秀教育工作者”、刘相艳等 30 名“峰城区优秀班主任”、皮庆军等 30 名“峰城区师德标兵”进行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今后的教育教学工作中再创佳绩。全区广大教师

要以先进为榜样，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为推动我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峰城区教书育人榜样
2. 峰城区优秀教师
3. 峰城区优秀教育工作者
4. 峰城区优秀班主任
5. 峰城区师德标兵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峰城区教书育人榜样

(10 名)

冯利伟	枣庄市第一中学	苗 会	峰城区匡衡小学
孙超群	峰城区翰林小学	孔繁涛	枣庄市第一中学
孙言安	峰城区底阁镇中心小学	梁 艳	峰城区吴林街道中心小学
张 利	枣庄市第二十八中学	高 洋	峰城区阴平镇中心小学
孙中川	峰城区荀子学校	孙丽丽	峰城区古邵镇坊上小学

附件 2

峰城区优秀教师

(80 名)

王 瑞	枣庄市第一中学	张淑瑶	枣庄市第一中学
朱忠吉	枣庄市第一中学	孟凡存	枣庄市第一中学

魏 伟	枣庄市第一中学	高凌云	峄城区实验幼儿园
冯 旭	枣庄市第一中学	刘明媚	峄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付志强	枣庄市第一中学	褚爱平	峄城区第三实验幼儿园
成红丽	枣庄市第一中学	王秀芳	峄城区底阁镇甘沟小学
周长龙	枣庄市第一中学	杨艳萍	峄城区底阁镇甘沟幼儿园
刘文娟	枣庄市第一中学	孙 琦	峄城区底阁镇中心小学
孙 婷	枣庄机电工业学校	杨加军	峄城区底阁镇中心小学
张 静	枣庄机电工业学校	刘 伟	峄城区底阁镇中学
王贝贝	枣庄市第二十八中学	李 真	峄城区底阁镇中学
成 倩	枣庄市第二十八中学	郭依侠	峄城区峨山镇左庄小学
张 利	枣庄市第二十八中学	刘庆云	峄城区峨山镇左庄联合小学
刘丽华	枣庄市第二十八中学	官景联	峄城区峨山镇左庄小学
冯立超	枣庄市第二十八中学	李富军	峄城区峨山镇流井小学
孙 勇	枣庄市第二十八中学	王玉北	峄城区峨山镇中心小学
刘 方	峄城区荀子学校	孙 勇	峄城区峨山镇姚庄小学
李长娥	峄城区荀子学校	平 军	峄城区吴林街道中心小学
蒋加帅	峄城区荀子学校	任丽丽	峄城区吴林街道中学
王良芳	峄城区青檀中学	耿 云	峄城区吴林街道中学
张婷婷	峄城区青檀中学	宗 梅	峄城区吴林街道中学
周 芳	峄城区实验小学	王万里	峄城区吴林街道肖桥小学
董晓茹	峄城区实验小学	魏 伟	峄城区吴林街道曹庄小学
刘 静	峄城区实验小学	朱红艳	峄城区吴林街道肖桥幼儿园
秦长艳	峄城区苏堂小学	孙 媛	峄城区榴园镇中学
李培侠	峄城区苏堂小学	裴增娟	峄城区榴园镇中学
张雪梅	峄城区匡衡小学	周春会	峄城区榴园镇匡谈小学
宁 薇	峄城区匡衡小学	金文治	峄城区榴园镇中心小学
李学武	峄城区翰林小学	杨 燕	峄城区榴园镇中心小学
周广博	峄城区翰林小学	郭宜利	峄城区榴园镇颜村小学
李 玉	峄城区实验中学	孙 杰	中国工农红军峄城区金寺红军小学
于仁霞	峄城区实验中学	姚 艳	峄城区阴平镇中学
王 磊	峄城区坛山小学	孙礼彬	峄城区阴平镇燕庄小学
钟加东	峄城区坛山小学	孙 艳	峄城区阴平镇中学
单 婷	峄城区经济开发区实验小学	王红梅	峄城区阴平镇中学

区政府文件

褚 燕	峄城区阴平镇中心幼儿园	蔡世法	峄城区古邵镇曹庄中学
李 芳	峄城区古邵镇中心幼儿园	袁 义	峄城区古邵镇曹庄中学
李振媛	峄城区古邵镇坊上幼儿园	赵延彦	峄城区博文高级中学
席 振	峄城区古邵镇中心小学	褚珣雅	峄城区峄州高级中学
王传宾	峄城区古邵镇曹庄中学	张 宁	枣庄市峄城区东方学校

附件 3

峄城区优秀教育工作者

(30名)

褚 卫	枣庄市第一中学	康佳琦	峄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石 振	枣庄市第一中学	李 慧	峄城区教学研究中心
叶传银	枣庄机电工业学校	李振鲁	峄城区教学研究中心
孟凡法	枣庄机电工业学校	林清峰	峄城区教学研究中心
李 丹	枣庄市第二十八中学	王 晶	峄城区教学研究中心
周思进	枣庄市第二十八中学	孙中玲	峄城区底阁镇运卜屯小学
王 峰	峄城区荀子学校	徐洪涛	峄城区底阁镇甘沟小学
刘怀国	峄城区青檀中学	林 祥	峄城区峨山镇中学
张钰莹	峄城区实验小学	张庆平	峄城区峨山镇中学
宋厚梅	峄城区苏堂小学	李 豹	峄城区吴林街道中学
孙大为	峄城区匡衡小学	曹新闻	峄城区吴林街道坝子小学
程 宇	峄城区翰林小学	刘爱萍	峄城区榴园镇林桥幼儿园
王 芳	峄城区峄州小学	贾 强	峄城区榴园镇中学
王瑞娜	峄城区坛山小学	张庆法	峄城区阴平镇白山前小学
周 芳	峄城区经济开发区实验小学	杨兆龙	峄城区古邵镇明德小学

附件 4

峄城区优秀班主任

(30名)

刘相艳	枣庄市第一中学	张 芹	枣庄机电工业学校
张广成	枣庄市第一中学	纪丰伟	枣庄市第二十八中学
于 乐	枣庄市第一中学	徐晓婉	枣庄市第二十八中学
滕俊民	枣庄机电工业学校	陈茂文	峄城区荀子学校

赵 旭	峄城区荀子学校	张 悅	峄城区坛山小学
郑雨婷	峄城区青檀中学	颜 莉	峄城区实验幼儿园
许玉霞	峄城区青檀中学	王婷婷	峄城区底阁镇中学
杨启燕	峄城区实验小学	刘继华	峄城区峨山镇海尔希望小学
尹 丽	峄城区苏堂小学	赵 峰	峄城区吴林街道中学
李 真	峄城区苏堂小学	谷正芹	峄城区榴园镇中学
李红娟	峄城区匡衡小学	徐 宁	峄城区阴平镇中学
董艳珍	峄城区匡衡小学	孙华丽	峄城区阴平镇上郭小学
孙晓艳	峄城区翰林小学	韩晓奇	峄城区古邵镇中心小学
张 超	峄城区翰林小学	蔡成坤	峄城区古邵镇曹庄中学
郑显萍	峄城区峄州小学	王金玉	峄城区博文高级中学

附件 5

峄城区师德标兵

(30 名)

皮庆军	枣庄市第一中学	孙珊珊	峄城区经济开发区实验小学
张曼煜	枣庄市第一中学	刘 佩	峄城区实验幼儿园
谷秀芳	枣庄市第一中学	谭晓云	峄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张 伟	枣庄市第一中学	杨凯娱	峄城区第三实验幼儿园
郭 晶	枣庄机电工业学校	孙 会	峄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周传艳	枣庄市第二十八中学	王延海	峄城区底阁镇中心小学
于天荣	枣庄市第二十八中学	徐 杰	峄城区峨山镇萝藤小学
孙中川	峄城区荀子学校	刘 娜	峄城区吴林街道天柱山小学
李 莉	峄城区青檀中学	许晓芃	峄城区吴林街道中心小学
张 帅	峄城区实验小学	郭人菊	峄城区榴园镇中心小学
甘 玲	峄城区苏堂小学	刘 珍	峄城区阴平镇中学
林 艳	峄城区吴林街道中学(实验中学交流)	张永成	峄城区古邵镇中学
张 敏	峄城区翰林小学	厉 莉	峄城区兴华学校
张 程	峄城区实验中学	王超男	峄城区峄州高级中学
晁 林	峄城区坛山小学	褚 芳	枣庄市峄城区东方学校

(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

峄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峄政字〔2025〕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5〕123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枣政字〔2025〕74号）精神，现就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一）普查对象是在峄城区行政区域内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

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二）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峄城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各镇（街）要同步设立相应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普查对象和范围、内容和时间等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好本辖区的普查工作。充分发挥镇（街）及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配合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稳定普查工作队伍，

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强化协同配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其中,涉及普查经费事宜,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宜,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事宜,由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确权土地面积、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事宜,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人口底数事宜,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遥感测量事宜,由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负责和协调。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及时准确共享部门资料信息。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经费保障。本次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各镇(街)要合理调配现有办公资源,做好普查用办公场所、办公用品等日常工作保障落实;普查用手持移动终端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合理测算申报配备;合理确定“两员”报酬标准,对上级拨付的“两员”报酬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不得挪用拖欠,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

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的宣传渠道作用,构建全媒体宣传协同机制,多形式、多角度宣传农业普查政策和制度,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质量控制。各镇(街)、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强化统计职业道德建设,做到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坚持把数据质量放在首位,严格执行普查方案,确保“全区一盘棋”。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数据质量全流程监督、全链条核查,依法查处并曝光普查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加强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加强普查数据安全,提升普查工作质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附件:峰城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峄城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王 冲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仲维光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魏广魁 区统计局局长

郑 艳 国家统计局峄城调查队队长

侯晓震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建军 区发改局副局长

魏项羽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 维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

陈 永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子夏 区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陈祖盈 峄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温永婷 区教体局副局长、区教学研究中心主任

齐 新 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 彬 区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刘小川 区人社局副局长

王 勇 区规划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 凡 区住建局副局长

刘 明 区水务发展中心主任

张俊生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绪宪法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鹿 淳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江 文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朱 通 区统计局副局长

孙中前 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杨 健 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付庚正 国家统计局峄城调查队纪检员

峄城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魏广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或工作分工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接替其工作的人员担任。该领导小组为临时性工作机制,不作为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2025年12月25日印发)

关于赵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峄政任〔202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赵娟同志不再担任峄城区信访局信访专员职务;

袁贺兴同志不再担任峄城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峄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8日印发)

关于张增碧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张增碧同志任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枣庄市峰城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已更名为枣庄机电工业学校，其区委管理的干部行政职务自然更名。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31日印发)

关于刘坤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刘坤同志挂职任峰城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时间1年；

吴腾宇同志挂职任峰城区财政局副局长，挂职时间1年。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19日印发)

关于李晓祥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李晓祥同志任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周富同志任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杨同志任峰城区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晁福兵同志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发展服务中心(峰城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均瑞同志任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副主任;

侯乐静同志任峰城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汪永同志任峰城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祥同志任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吴明辉同志任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

城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田东同志任峰城区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信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振东同志任峰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李常龙同志任枣庄市石榴研究院(石榴博物馆)院长(馆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褚磊同志不再担任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宏高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王福利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健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褚衍亮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杨帆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李志强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石榴研究院(石榴博物馆)院长(馆长)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1月6日印发)